

勞工進行電源線配線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案

核備文號：111106660

- 一、行業種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電氣設備）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1年8月19日10時許，○○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楊○○與罹災者黃○○於○○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廠房電燈裝設配線工程，勞工楊○○負責電燈之接線，而罹災者黃○○負責電源線配置，當時電源未切斷，黃○○作業時亦未使用電工安全帽及絕緣防護具。當日11時28分許，楊員完成電燈接線後便至戶外抽菸，而黃員使用移動梯於距地面高度約2.4公尺處進行線槽電源線配線作業，電源為低壓三相三線式電壓220伏特取其中二相220伏特供電，黃員因左手食指碰觸到電源線火線致電流流入身體，右前臂碰觸到線槽金屬支架，電流再由其右前臂經線槽金屬支架流回大地而造成感電災害，經送醫因傷重於當日12時50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黃○○進行廠房電燈電源線配線作業，因左手食指碰觸到通電之電源線火線，造成電擊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對於電氣線路之敷設，未停止送電。
- (2)從事電氣工作未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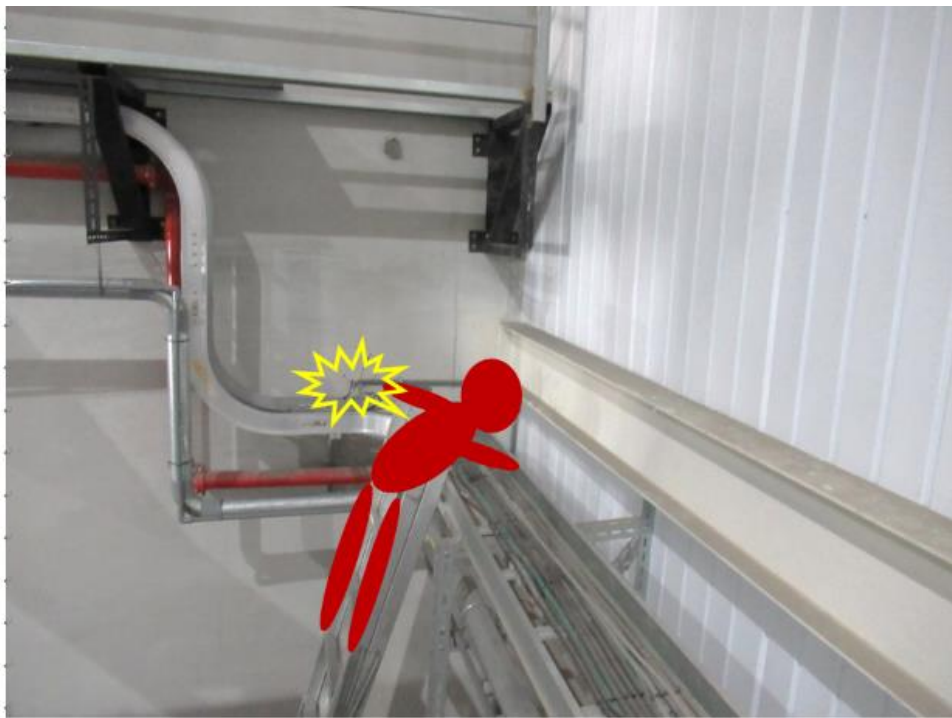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 (1)對於廠房配線作業未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二）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十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6條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90條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附照 1：罹災者黃○○站立於移動梯頂部第 3 階處，距地面高度約 2.4 公尺處進行電源線配置作業，遭電擊後上半身趴在距地面高度約 3 公尺之線槽上。